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4-00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春楠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到会董事 10 名，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四、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4】第5-00095号），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5,987,585.96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10%公积金6,598,758.60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41,268.45元，201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80,830,095.81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0,830,095.81元以2013年期末总股本27,59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合计派现68,981,250.00元，剩余11,848,845.81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从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如发生除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激励基金提取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按上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2.5%的比例提取董事会激励基金，实际开支 203.09 万元，该项董事会激励基金开支用于董事会运作的各项业务开支及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等，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十、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十一、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5-00096 号），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现金分红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分红机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七、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八、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单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推荐秦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候选人秦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董事候选人秦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公司持有的国海证券股票可流通之日(2014 年 8 月 9 日)起一年内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国海证券不超过 1 亿股股票(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公告》。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部分股票有利于公司锁定部分已得投资收益,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9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春楠因在关联方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吉光电子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经营行为，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光电子”）34.718%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投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以不低于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后的吉光电子净资产为依据，与贺投集团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吉光电子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吉光电子股权给控股股东贺投集团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吉光电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吉光电子股权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桂东电子和钦州永盛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见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顺利开展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桂东电子及钦州永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对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贺州旅游资源整合规划的有关意见，为整合贺州市旅游资源，形成规模化经营，做大做强贺州旅游市场，增强贺州旅游的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

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黄姚古镇景区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与贺州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新公司控股股东）、昭平县政府共同设立新公司，黄姚古镇旅游公司出资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为新公司参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十四、9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春楠因在关联方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化成箔，租赁土地及办公场所，支付担保费，采购煤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贷款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强调事项中涉及的预付款及存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公司在贸易经营中产生的，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并将把强调事项中涉及的预付账款及存贷款项回收情况及时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说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述一、二、五至八项、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点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敏先生，男，44岁，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办主任科员，自治区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证券期货处处长，银行处处长兼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处长，银行保险处处长，现任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目前秦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